

第三章 台灣國族認同的方法

台灣國族故事是集合任何台灣人願意表述自己國族認同的文本敘事，同時，也是台灣人對於自己是台灣人或中國人身份的討論。對此論題的敘說範圍，並不予以任何限制，僅在訪談大綱的設計及訪談問題的選取有所考慮，研究架構亦以 B. G. Glaser、A. Strauss 及 J. Corbin 等人的「紮根理論」分作三個層次進行概念統合與資料收集。研究資料主要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收集所得為主，資料分析是先以逐字稿分式轉錄，參照研究目的並以 C. K. Riessman 的「敘說方析」及 M. Foucault、J. Derrida 及 R. Barthes 等的「文本分析」，探究訪談內容的主旨(theme)。

基本上，資料收集與分析的工作是在研究過程反覆進行。對照研究資料收集階段前的初步研究問題如省籍問題的影響力？其針對威權體制、宰制統治的批判是否存在解消殖民主義霸權思維的挑戰？國民黨政權經由單向教化政策形塑的中國認同是否為當前台灣國族認同的後殖民混雜景致的導因？以及透過後殖民論述在該政策內隱含以蔣介石一黨傾斜的右派中華民族主義的論證，對解決台灣當前國族認同顯現混亂現象具有何等啓示？已在「台灣國族認同的基礎」一章，按後殖民論述的理論意旨、語境脈絡與解殖思維，以及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在啓蒙智性成爲壓制並奴化人類潛能工具的意識型態的討論，針對本研究訪談與觀察的指導性問題，進行初步的檢證與分析，同時亦對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有所關注，據此歸納並整理後續研究理路。至於「省籍情節問題」的研議，除在「台灣國族認同的範疇」各節略爲說明外，亦連同「後殖民論述的國族認識」及「台灣國族認同的教化徵候」，對其形成背景有所論證。準此，本章重點在呈現「台灣國族認同確認」的實徵研究程序，同時說明資料收集如何以彈性的半結構的深度訪談進行，而其訪問大綱何以研究方法，分作「台灣與中國的概念比較」、「台灣國族認同與中國認同的範疇意義統合」以及「台灣人中國認同的敘事構念批判」，從事此一質性研究。

第一節 台灣國族認同的研究架構

本研究是以紮根理論作為研究架構，重點在運用其譯碼程序對於概念統合的實益，從事資料收集。紮根理論的譯碼程序是一種把資料分解、概念化並以一個全新範疇型態把這個聚合概念重新組合的操作過程〈Strauss & Corbin, 1990: 57; 徐宗國, 1997: 64〉。譯碼目的除了在「技術性的文獻」(technological literature)，包括專業理論、學術領域的研究報告或文章著述中擷取議題外，亦可經由幾個或幾組鬆散的概念在「非技術性的文獻」(nontechnological literature)，如研究者的個人經驗、田野調查資料、或官方、非官方、半官方等文件的脈絡，發展出一個描述性的理論架構。紮根理論研究法基於上述理念，可分為開放性譯碼、主軸性譯碼、選擇性譯碼等三個分析程序，而其重點則在追求理論建構，而非僅是驗證論述。因此，利用譯碼程序除可深究議題內涵外，亦可充實研究邏輯的科學思維並協助研究者排除研究歷程的虛無假定或問題謬誤，以建立貼近生活世界、內容豐富、嚴謹完整且兼具解釋力的理論。當然，這三個程序非僅限於單向或線性的發展，研究者亦可根據研究需要予以彈性調整，而在研究過程中，尤應關注資料搜集與資料分析在此譯碼程序的緊密性聯結，更重要的是，研究者運用不同程度的譯碼範疇對於研究現象，提出言之成理並言之有據的分析解釋。

按 B. G. Glaser、A. Strauss 及 J. Corbin 的見解，概念(concept)是個別事件或現象的標示，而範疇是一組概念的複合體，亦是研究者藉由覆核不同資料及情境再三出現共通現象的分析結果，譯碼便是此種概念聚合成為範疇的過程。不同的範疇譯碼具有不同層次的概念深度、特質與面向。開放性譯碼在處理資料，包括技術性及非技術文獻的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與範疇化的初級性過程，亦即針對某一現象提出初步的研究分析，以說明研究者觀察所得及其形成的研究動機與命題。由於該現象存在許多不同面向的解釋，而經由不同面向亦可覺察現象之間存在某種需要檢證的共通關係，開放性譯碼便是針對這樣的工作以命名與命題

的方式進行分析或分類，並循線演繹到實際情境予以事件抽樣、資料搜集、命題驗證、以及初步結果歸納，其中，命題形式的構想為理論雛型的反應。換言之，開放性譯碼的重點在分解、比較並統整初級資料成爲一個「範疇單位」(category)，同時針對資料所反應的現象，提出深化性的研究論題，經此質疑、探索研究者或他人的問題意識或敘事構念，並導出新的研究發現〈徐宗國譯，1997：70-71〉。完成開放性譯碼後，研究者須以主軸性譯碼針對觀察到並已初步分析的現象，進行事件脈絡(context)、因果條件(causal conditions)、中介條件、行動因應(action/interaction)、互動結果(consequence)的聯繫，討論該現象產生或後續發展的條件、事件或敘事，其中經此外延的行動因應以及特定脈絡的結構性策略，亦是該資料統合過程的關注焦點。以 Barney G Glaser 等的簡化模型(如下)爲視角〈Strauss & Corbin，1990：99-121；徐宗國，1997：113〉：

因果條件→共通現象→脈絡策略→中介考量→行動因應→結果討論

開放性譯碼可以指認出許多不同的範疇，不過實際用來指稱該範疇的概念性標示，如因果條件、因應策略或傾向、行動結果，必須由研究者根據其研究問題與目的決定。準此，如何歸納不同事件的因果關係，並據以推論產生共通現象的條件，而行動者在不同脈絡中對於特定現象的因應、中介條件的考量、行動目的或目標的形成，以及後續行動或不行動衍生的結果，便成爲主軸性譯碼在主要及附屬範疇之間，聯繫並檢證其關係是否存在的重要依據。若以本研究的範疇論題爲例，台灣國族認同的主範疇必然有其對立面的中國認同的副範疇，後者存在了確立前者的功能，至於，兩者另有怎樣的因果關係以及對於不同行動者產生怎樣因應策略、傾向或結果的影響，則有賴研究者加以指認。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行動均存在目的或目標，假若在某種共通的現象或脈絡中，某些人竟然採取替代性或相對消極性的行動或策略，研究者亦必須予以追問、探討。

範疇的聯繫與發展根植於覆核性的問題訪談與比較分析，不過，主軸性譯碼相較於開放性譯碼更爲複雜，因爲在此譯碼過程，尤爲重視主副範疇間假設關係

的構想，是否符合資料分析的檢證及其在範疇性質與面向的界定與發展，並協助研究者從中發現其研究有別他人成果而具有的現象歧異性(variation)。換言之，主軸性譯碼的分析步驟中，研究問題在針對主副範疇是否存在某種對立性關係，例如是否只要能夠找到台灣人的中國認同對立於既定的、主流的社會制度並揭露其知識基礎的虛偽，我們便可期待以另外脈絡重新認識台灣國族本質，甚至建立屬於台灣國族的理性。亦即，當研究者已完成不同範疇之間可能存在某種關係的構想後，應從搜集所得的資料中，尋找支持或否定該構想的證據或事件，其中，反例的出現對於現象的理解具有另外面向的警示，亦對於提高理論的稠密性有所助益，相對地，過程中亦必須注意研究範疇的支持論據所呈現的一種趨勢型態，例如同樣具有中國認同的台灣人卻在中國認同或台灣國族認同的範疇出現不同面向的詮釋觀點，抑或耐人尋味的行動策略包括族裔身份認同的「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但是中國人」、「台灣人就是中國人」、「在台灣的中國人」、「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或「台灣人與中國人並無差異」、「傳承中華文化的人就是中國人」或「華人即是中國人」，選舉投票傾向的「新台灣人要支持國民黨」或「支持民進黨的都是土俗的中南部人」，而在社會互動關係卻盡力排除族群身份差異或否認、忽視省籍情節的歷史問題等現象。換言之，紮根理論研究法的重點在發掘並確定範疇間與範疇內的異同性，同時，藉由不斷提出命題與驗證問題的研究模式，探討不同研究之間與同一研究內的歧異性，因此，經由演繹性思考發展的概念與關係，須以實證資料進行多次覆核，方可列入理論部分，並據此推展目標導向的理論建構與驗證工程。

在陸續完成開放性譯碼與主軸性譯碼的分析工作後，便進入統合所有範疇以建構一個紮根理論的階段。選擇性譯碼主要奠基於這樣的資料搜集與資料分析的基礎，目的在發展一項對於研究的中心現象進行描述性陳述的核心範疇，並據此以系統性思維聯繫其他範疇，除了驗證其間關係外，更應概念化尚未完備的範疇構想，闡明故事線(story line)便是以此種構想結合其他範疇的首要工作〈Glaser &

Strauss，1967；Strauss，1987；Strauss & Corbin，1990；1997；1998）。在某種程度上，選擇性譯碼與主軸性譯碼對於資料統合的方式並無過大差異，僅在分析層次的思考更為抽象且聚焦，於是從許多資料中決定故事的軸線以擷取核心現象並概念化為核心範疇，對於研究者而言，是一項兼具智力、體力、耐力的挑戰。準此，研究者根據 B. G. Glaser 等人建議，整理選擇性譯碼模型如下：

描述資料 → 選擇中心現象 → 確認故事 → 概念化故事 → 統合其他範疇
→ 形成核心範疇 → 辯證性質與面向 → 聯繫主副範疇 → 重回故事
→ 排列範疇 → 檢證關係 → 發掘脈絡解釋 → 強固概念型態
→ 演繹範疇組合 → 凝聚範疇主體 → 理論紮根
→ 建構並驗證關係 → 修補範疇縫隙 → 寫作理論

在此階段的資料統合初期，必須先深入瞭解研究現象並扼要描述故事精華，以闡明故事軸線。某些時候研究者將會面對兩個或以上的現象感到興趣，但限於研究範圍必須作出取舍，因此，可依當篇研究旨趣將其一現象選作為核心範疇的議題，而以其他現象作為附屬範疇連帶討論，行有餘力亦可將該主副範疇對調，另為他項研究或著述。一旦選定故事後，應以分析性語言概念化故事抽象層次，並為此核心範疇命名，而命名的形式或詞性無須拘泥任何限制，重要的是，以此揭示範疇的性質與發展面向。紮根理論是一個複合行動及目標導向的研究模式，該理論意旨或顯示處理行動與變遷的「動態關係」，亦可能針對特定或缺乏變動的現象進行探討，因此甚為重視範疇之間的緊密性，以及範疇內主副範疇的典範關係，關於中介條件在其範疇間或範疇內的影響，尤其是不同範疇在主軸故事中的排列組合與關係檢證的關鍵。經此發展的脈絡解釋，對於特定條件下的理論建構存在一定程度的確切性要求，亦即研究者針對搜集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時，須注意該資料本就存在不同型態的概念脈絡，繼而根據資料發掘並確定範疇間與範疇內的異同性，以推衍理論的解釋力，最後將範疇依其性質與面向凝聚成形。不過，此時僅是完成理論的雛型，研究者必須再以資料所得檢證該理型，思考是否存在

溢出發展軌道，但情況不甚嚴重的脈絡問題，同時寫出範疇間的關係陳述與驗證過程，說明這些分布在發展軌道附近的關係存在於理論之中或之外，並在特定的脈絡情況下，對於不同範疇的性質產生不同面向的影響。當然，並不所有的資料均與該理論雛型吻合，只要大部份的資料或大方向的脈絡發展支持即可，此外，研究者亦須對外於理論的資料有所關注，重新審視該資料在怎樣的條件下會形成變異性，除了加以追蹤、瞭解及界定外，亦須納入理論以提高稠密度與準備性。準此，在完成範疇譯碼程序以建構理論的歷程，首要工作便是闡明不同資料中的敘事軸線，經由資料在敘事文本所呈現的因果條件、脈絡策略、行動結果等發展，依型態分析並分類，以聯繫核心範疇與附屬範疇的關係，分析每個範疇的性質與面向，包括開放性譯碼及主軸性譯碼的研究所得，藉此聚合成為一個理論雛型，繼而重回故事範疇，以資料驗證諸是範疇的緊密程度，並繼續開發範疇以精緻化理論建構。

若以本研究為視角，「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存在以中國認同為中心現象及以台灣國族認同為中心現象的兩個重要範疇。以「中國認同」為核心範疇，可將台灣國族認同列為附屬範疇，反之亦然，不過，兩者之間互為主體性的論題討論卻也經常且必要連帶討論。限於研究者選定的論題範圍與典範基礎，本研究業以中國認同為「批判軸線」即選擇性譯碼謂之的「故事線」，並以台灣國族認同的副範疇作為論證前提，從事「台灣人是不是中國人」的論題研討，而其概念統合與資料收集的程序亦以 Glaser 等的紮根理論研究法為參照，分成「開放性」的「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問題討論、「主軸性」的「台灣國族認同的認識」範疇整理、以及「針對性」的「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敘事闡述等研究程序進行。

「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研議，包含三個命題，其為：

1. 台灣人有怎樣的國族認同？
2. 台灣人怎樣理解自己的國族認同？
3. 台灣人對於這個理解可能採取的行動？

重點為廣泛性搜集台灣人在中國認同與台灣國族認同意向的資料，經轉錄、分解、安排受訪者敘事文本的次序，檢視各自範疇內反覆出現的共通現象，據此比較兩個範疇概念的互斥性或互通性。由於本研究旨趣在「除卻國族文化聯通，台灣人之所以出現中國認同抑或將中國認同認識為中華文化認同的宣稱，是因為過去國民黨政府的教化政策所致」的探討，後殖民論述重合後結構主義以及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典範論證，便成為概念化並範疇化中國認同與台灣國族認同的分析根據。依循上述兩個範疇論題中心現象的脈絡，藉由演繹思考到實際情境予以事件抽樣、資料搜集、命題驗證，發現本省籍、客家籍與原住民籍的台灣人，在中國認同的範疇所呈現的初步分析結果，最符合本研究的論題意旨，亦即批判國民黨政權承蔣介石國族建構的教化政策，對於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進路，最具啟發性，而參照歷年的研究資料或其他技術性文獻後，在缺少蔣介石一黨中國的變因探討論據中，更可確定本研究具有紮根理論謂之歧異性的研究價值，準此，研究者擬定「台灣國族認同的認識」作為對比「主軸性譯碼」的範疇整理，用以聯繫並檢證中國認同及台灣國族認同是否存在主副範疇關係，其論題如下：

1. 台灣人為什麼會有中國認同？
2. 台灣人是怎樣形成中國認同？
3. 台灣人如何面對這樣的中國認同？

該論證過程是以過去國民黨單向教化政策作為台灣人出現中國認同的因果條件，承此教化並接受「中國人」身份認同的台灣人，包括具有中國工作經商或旅遊探親經驗的外省族群，對於聯結台灣國認同範疇論題的詮釋則列為現象脈絡的研究範圍，至於，中國崛起與民進黨執政連帶的政經議題便為中介條件參照，而面對此一時局變化的台灣人，如何看待或重新定位自己中國認同的思考，成為該譯碼程序探討行動/互動結果的重要依據。當然，並不是所有接受國民黨政權單向教化政策薰陶的台灣人都呈現同樣的中國認同傾向，或過程中未曾出現轉向或已轉向現象，因此，進行此一主軸性的概念統合同時，研究者亦對於部分具有

中國認同的台灣人，採取其他替代性或相對消極性的策略或行動，如「中國人與台灣人並無差異」、「我是中國人，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但是我並不認為應該去中國化」、「我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所以贊成兩岸統一」、「我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但不支持國民黨，也不支持民進黨，更不贊成兩岸統一」、「我是台灣人，但我不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等予以追問、探討，據此延伸論題如下：

1. 台灣人為什麼仍有台灣國族認同
2. 台灣人怎樣形成該台灣國族認同
3. 台灣人如何面對該台灣國族認同

「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是以「台灣人是中國人」及「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為主副範疇的假設關係為構想，目的在覆核是否符合資料分析的檢證及其在範疇性質與面向的界定與發展，更重要的是協助研究者從中發現其研究有別他人成果而具有的現象歧異性(variation)。本研究以揭露「台灣人是中國人」在全球性的國族認定前提的謬誤，作為台灣國族認同確認的知識基礎，對照「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的初步分析結果，發現具有中國認同的台灣人在社會互動的過程，盡力排除其族群身份差異或否認、忽視省籍情節的歷史問題等現象的成因，主要來自過去國民黨威權體制的精神洗腦與精神負擔，前者是教化政策所致，後者是政治動員行動的歷史傷害與恐懼，以 A. Gramsci 的霸權思維亦可對比為「市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的領導結果。因此，研究者在覆核資料後確定國民黨政權的單向教化政策為台灣人中國認同的核心範疇，其中，連帶威權體制的殖民主義壓迫與隱含種族優越主義的文化界定，更是影響台灣人自為中國認同想像的行動策略與因應時局變遷的關鍵。準此，本研究用以論證研究主題的「針對性」敘事闡釋，終告完成，而其論題如下：

1. 中國認同與過去國民黨政府的威權體制存在怎樣關係？
2. 該黨威權體制下的教化政策存在怎樣的殖民主義思維？

3. 該殖民主義思維如何影響台灣人對於中國認同的理解？
4. 該中國認同的意識如何影響台灣人對於台灣性的認知？
5. 該台灣性的認識與該黨單向教化存在怎樣的聯通關係？
6. 該聯通關係在政黨輪替後如何影響台灣人的國族認同？
7. 該國族認同在中國崛起之後存在怎樣的國家選擇效應？
8. 該選擇效應與台灣當前國族認同的混亂存在怎樣關係？
9.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如何在此斷裂關係尋求主體定位？
10. 該主體定位與台灣國族認同的後殖民論述怎樣的聯通？

考量該論證意義在特定脈絡下方生解釋力與預測力的特質，本研究除了針對本省籍、客家籍與原住民籍的台灣人進行深度訪問的資料搜集外，亦對外省族群的台灣國族認識有所關注，尤以具有中國工作或旅遊探親經驗者為參照的重點，據以發掘不同範疇在相同脈絡中，呈現互通現象的聯繫或互斥現象的型態。說明在什麼條件下，台灣人會出現中國認同，或是在那些條件下，台灣人會出現另外的認同型態或轉向行動。至於，相同範疇卻呈現不同脈絡的發展、性質、面向，包括同樣接受國民黨政權的教化薰陶，不論族裔身份卻在台灣國族認同範疇顯現共通的脈絡發展，尤甚是出現更為激烈的行動策略如街頭抗爭、反對或支持特定政黨理念的論述，在覆核資料分析與建構理論過程中，亦將藉本研究的典範基礎予以追蹤並瞭解其變異成因，繼而納入理論驗證過程加以檢視。誠如 Barney G Glaser 等人所言，此一理論僅是建構雛型，研究者若為精緻化範疇思維並提高其稠密性與準確性，必須重回故事軸線，以原搜集資料檢證該理型，同時思考是否存在溢出發展軌道，但情況不甚嚴重的脈絡問題，除了寫出範疇間的關係陳述與驗證過程外，更應說明這些分布在發展軌道附近的變異性問題及其在特定脈絡的情況下，對於不同範疇的性質產生不同的面向影響。準此，建構一套理論以證驗台灣國族認同存在後殖民混亂現象，並論析台灣人的中國認同是殖民教化結果、亦也闡明中國認同存在的雙重斷裂，繼而確認台灣國族認同的主體與方向。

第二節 台灣國族認同的抽樣程序

由於本研究是以紮根理論的譯碼程序，作為統合「問題意識」與「論證概念」的架構，並據以從事資料收集工作，因此為使資料與概念的推導有所連貫，續以該理論的理論性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作為篩選訪談對象的依據。

紮根理論的理論性抽樣是以已證實的理論相關性(proven theoretical relevance)為概念基礎所做的抽樣〈Glaser & Strauss, 1967; Strauss, 1987; Strauss & Corbin, 1990; 1997; 1998; 徐宗國譯, 1997〉。根據不同譯碼程序的要求，亦有抽樣選擇的差異。「開放性抽樣」(open sampling)是一種開放且不做任何明確選擇的抽樣方式，包括碰運氣、系統性、立意抽樣抑或現場的即興抽樣等型態。「關係及歧異性抽樣」(relational and variational sampling)根植於「主軸性譯碼」在範疇面向的差異比較與分類，通常是從一個情境到另外一個情境，以有系統性及有目的性進行資料搜集，或刻意選擇特定族群、地點或文本的資料擷取，以便擴大範疇面向的變異性，藉此提昇論證結果的稠密性。「區別性抽樣」(discriminate sampling)是一個方向明確的資料搜集方式，這個階段的抽樣為滿足選擇性譯碼在闡明故事線的需求，其重點是驗證範疇間的關係，並強化尚未成熟的範疇或研究發現的缺失，以提昇研究成果的精緻度與準確性。

紮根理論研究法的分析基礎是概念，而譯碼程序的目的則是在確認、發展及聯繫不同概念以形成理論的範疇單位，並且依據典範統合不同範疇之間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結果，同時以比較、檢視、驗證的覆核形式建構理論，其間無論是概念或範疇的形成，通常是以理論性抽樣從事資料搜集的工作。研究者經開放性譯碼程序在初步資料所得的分析結果中，發現許多不同受訪者的敘事文本出現相似或相斥概念，藉此抉擇具有範疇潛力、性質及面向的事件、事故、議題並予以抽樣。當然，並非所有的訪談資料均對於形成範疇單位有所助益，因此，理論性抽樣是以循序漸進且分層進行的方式累積資料，亦在資料搜集與資料分析

的覆核歷程提昇其抽樣深度，同時協助研究者關注資料在不同範疇的面向所呈現歧異性、稠密性與飽和度的問題思考。準此，引導該抽樣的方式是從資料中不斷萌生問題以交互比較開發並聯繫理論範疇，彈性更是資料搜集不可或缺的態度。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是以當前台灣社會呈現後殖民國族認同混亂現象為論證脈絡，而該現象存在中國認同與台灣國族認同兩個對立性的主副範疇。參照資料的初步分析結果，除卻國族文化的客觀事實後，中國認同在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中，出現顯著性的雙重性結構斷裂，亦即台灣人在中國認同與全球性的中國認知之間存在結構性斷裂，以及台灣人在中國人與台灣人族裔身份呈現另外層面的結構性斷裂。換言之，台灣人面對中國崛起及民進黨執政所引發的系列性國族認同問題，無論島內外，其自認為中國人的身份表述或國族想像，經常受到外在環境與內在覺知的挑戰，因此，相較於台灣人在台灣國族認同範疇顯現的共通性現象，其中國認同的範疇確實存在許多值得研究的論題。再者，考量本研究選定的典範基礎與研究旨趣，將以本省籍、客家籍以及原住民籍的台灣人作為理論性抽樣的對象，採取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在不同地點對於不同的個人進行資料搜集，並以抄寫、觀察及錄音方式記錄訪談內容，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在開放性抽樣的過程，研究者除了已針對多位受訪者進行歷時性的訪談外，亦運用部落格搜尋、留言、E-mail 對 E-mail 的往返、以及 Microsoft Network Messenger(簡稱 MSN) 與 Yahoo Messenger(或稱奇摩即時通)的線上交友功能，進行開放性抽樣，並從中挑選對於訪談問題或研究假定事件詮釋，存在擴大範疇面向歧異性以及範疇潛力的抽樣對象，在取得其同意後，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由於紮根理論的理論性抽樣與資料搜集在發現概念並凝聚範疇，研究者經過開放性及關係及歧異性抽樣過程的範疇發展，發現部份外省族群，尤以具有中國工作、旅遊或探親經驗者，在中國認同範疇存在不同面向或轉向性論述，重新考慮後，決定將外省籍台灣人在中國認同範疇的表述納入關係及歧異性與區別性抽樣的資料搜集範圍。

此外，考量不同譯碼程序的要求，開放性抽樣的訪問、觀察或典範閱讀不宜

設計得過於僵硬，但也需要有計畫地搜集與範疇具有一致性的資料，以開發新的範疇、性質與面向。研究者在此抽樣階段的訪談大綱，主要以「字詞聯想」為主如台灣、中國、中華民國等，訪談結束前再以「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命題具結。關係及歧異性抽樣在尋找行動與變遷的過程與影響脈絡發展的變異性，據此聯繫不同範疇的關係，同時依據典範討論行動者在不同脈絡中對於特定現象的因應、中介條件的考量、行動目的或目標的形成，以及後續行動或不行動衍生的結果，作為主軸性譯碼在主副範疇間，聯繫並檢證其關係是否存在的重要依據。為避免抽樣對象的有限性如樣本數量不足、訪談問題不夠周全、對於受訪者不夠熟悉等影響，降低資料面向出現差異性的機會，研究者除了根據「台灣國族認同的認識」論題設計訪問大綱外，亦以丟銅板技術(the flip-flop technique)的方式，借由反例如台灣人在單向教化政策的壓迫下，為什麼仍然保有或出現台灣國族認同，抑或為什麼在中華民國已轉讓中國代表權的情況下，仍不認同台灣是一個國家等刺激研究者本身與受訪者思考訪談問題，而轉錄資料的過程，也以分析性的語言關注受訪者在這個議題層面的敘事文本，繼而構想可用的範疇性質與面向或延伸其他具有啟發性的問題討論。此外，該階段抽樣並不以廣泛性的資料搜集為要，無論是隨意或立意抽樣，仍然必須以研究者已初步證實的理論性相關概念作為抽樣的前提，畢竟，在資料搜集與分析的過程中，找到完全一致的案例或事件的可能性並不高。因此，考量研究者的體力、時間、資源、以及研究目的，有選擇性(by choice)的抽樣或為發現歧異性資料以提高範疇稠密性的最佳方式。

研究者繼而從開放性抽樣大約有三十七位受訪者中，選定十七位受訪者作為關係及歧異性的抽樣對象，進行主軸性譯碼程序的資料搜集。經過長達七個月的個別訪談後，依據選擇性譯碼的需求，僅保留其中八位受訪者作為區別性抽樣的主要對象，但由於其餘六位受訪者中有兩位受訪者對此譯碼階段論題感到興趣，加上該二位受訪者符合研究旨趣在外省族群的假定，即在中華民國已轉讓其中國代表權的前提下，雖然不認同台灣是一個國家，但也不認同中華民國即為中國的

思考，存在一種教化政策外延精神負擔或精神洗腦的另外混雜型態，亦有後殖民的關注價值。再者，區別性的抽樣原則是以前不斷抽樣，直到每個範疇的資料達到飽和為止，因此八位受訪者外另加二位否定個案，業已滿足此一研究法要求條件。

此外，考量社會經驗的豐富性、典範基礎的設定、歷史變遷的脈絡以及研究學門在成人教育論題的要求，受訪者的選取主要以年齡在 20 歲以上的成人為主，其他條件如婚姻、職業及教育程度等不予限制，僅在資料收集的訪談問題內加以考慮，關乎資料分配性及擴大變異量的問題，亦由不予設限的樣本數加以解決，相關說明前已述及，不另贅言。研究總共訪問三十七位受訪者，有十九位男性與十八位女性，相關資料及抽樣分類如下：

◆ 開放性抽樣的受訪者

男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M1	全先生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汽修技師
M2	林先生	原住民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M3	金先生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水電技師
M4	潘先生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公務人員
M5	胡先生	外省籍	30-35	未婚	自營業主
M6	高先生	外省籍	41-45	已婚	自營業主
M7	黃先生	外省籍	26-30	未婚	研究所學生
M8	劉先生	外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9	謝先生	外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0	吳先生	客家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1	彭先生	客家籍	26-30	未婚	研究所學生
M12	林先生	客家籍	36-40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3	鐘先生	客家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M14	許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5	許先生	本省籍	41-45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6	郭先生	本省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7	陳先生	本省籍	21-25	未婚	公務人員
M18	黃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9	蘇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
(Determi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女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F1	王小姐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國小教師
F2	吳小姐	原住民籍	36-40	已婚	高中教師
F3	金小姐	原住民籍	26-30	未婚	大學學生
F4	李小姐	外省籍	21-2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5	陳小姐	外省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F6	賈小姐	外省籍	31-35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F7	劉小姐	外省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F8	鄧小姐	外省籍	21-2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9	林小姐	客家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F10	黃小姐	客家籍	31-35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1	葉小姐	客家籍	36-4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2	鐘小姐	客家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3	王小姐	本省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F14	林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5	陳小姐	本省籍	36-40	已婚	公務人員
F16	黃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7	楊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8	謝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 關係及歧異性抽樣的受訪者

男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M1	全先生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汽修技師
M3	金先生	原住民籍	31-35	已婚	水電技師
M5	胡先生	外省籍	30-35	未婚	自營業主
M8	劉先生	外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0	吳先生	客家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2	林先生	客家籍	36-40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4	許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7	陳先生	本省籍	21-25	未婚	公務人員
M18	黃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9	蘇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女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F2	吳小姐	原住民籍	36-40	已婚	高中教師
F8	鄧小姐	外省籍	21-2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0	黃小姐	客家籍	31-35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1	葉小姐	客家籍	36-4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5	陳小姐	本省籍	36-40	已婚	公務人員
F17	楊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8	謝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 區別性抽樣的受訪者

男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M5	胡先生	外省籍	30-35	未婚	自營業主
M8	劉先生	外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2	林先生	客家籍	36-40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4	許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8	黃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民營企業雇員
M19	蘇先生	本省籍	31-35	未婚	公務人員
女性 受訪者					
編號	稱謂	省籍	年齡層	婚姻狀況	職業
F2	吳小姐	原住民籍	36-40	已婚	高中教師
F10	黃小姐	客家籍	31-35	已婚	民營企業雇員
F15	陳小姐	本省籍	36-40	已婚	公務人員
F18	謝小姐	本省籍	26-30	未婚	公務人員

註：「區別性的抽樣對象」中，額外加入的兩位否定個案的受訪者：M5 胡先生與 M8 劉先生。

在本研究總共訪談的三十七位受訪者當中，有七位原住民籍、十位外省籍、八位客家籍、以及十二位本省籍。在開放性抽樣的過程，研究者除了已針對其中二位原住民籍、一位客家籍、二位外省籍、以及四位本省籍的受訪者，進行約為六個月時間的訪談外，亦運用部落格搜尋、留言、E-mail 對 E-mail 的往返以及 MSN 與奇摩即時通的線上交友功能，選定另外二十八位受訪者。抽樣的依據是問問題，並從願意回答或答覆內容符合研究旨趣的「網友」之中，挑選願意參與

訪談的受訪者。進行正式的訪談之前，研究者根據不同網路平台的溝通方式透過問問題，以下列步驟進行研究的前導性抽樣：

- 一、 在 Yahoo 及 Google 的「網頁搜尋」中，鍵入「台灣」、「中國」及「認同」。
- 二、 在特定的部落格中，留言並留下研究者 MSN 與奇摩即時通的電子郵件網址，或抄錄該部落格主人公開的電郵網址。
- 三、 查尋 MSN 與奇摩即時通的線上交友功能，檢視是否有人要求加入「好友名單」，同時鍵入抄錄的電郵網址，等待回應。
- 四、 每天定時在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以及晚間 10 點至午夜 12 點等兩個時段上網，與網友聯繫並討論研究問題。
- 五、 考量研究者的打字習慣與研究議題設計，發話方式通常先以英文的問候句開頭，根據網友的反應及討論興趣，夾雜中文訪談問題進行訪談。
- 六、 訪談應答如下：
 1. Hey, where are you from?
 2. My name's Eros. What's yours?
 3. 這時網友通常有兩種不同的疑問：
 - (1) Are you a Chinese?
 - (2) Are you a Taiwanese?
 4. 研究者回答：I am a Taiwanese. 接著反問 Are you a Taiwanese?
 5. 不管回答 yes 或 no，研究者會繼續和網友進行一般性問題的應答。
 6. 等到彼此比較熟悉以後，研究者會尋問該網友願不願意討論，其他關於台灣人或中國人的幾個研究問題。
 7. 有意願者，研究者會請教他/她，下列問題：

- (1) 如果有一個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 (2) 如果他是美國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 (3) 如果他認為自己是美國人，你有什麼想法？
- (4) 如果他是香港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 (5) 如果他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你有什麼想法？
- (6) 如果他是台灣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 (7) 如果他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你有什麼想法？
- (8) 如果有一個講著英語的華人，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你有什麼想法？
- (9) 如果有一個講著國語的華人，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你有什麼想法？
- (10) 如果有一個講著台語的華人，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你有什麼想法？
- (11) 你覺得自己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七、 結束對話後，研究者會重新檢視該即時通的「對話記錄」，並從中整理這些網友對於台灣人與中國人的主、客觀立場的發言。

八、 選定在客觀立場，認為不同出生地可以決定國族身份差異，但主觀立場，卻認為不應該據此認定為國族界線的網友，作為開放性論題討論的抽樣對象。這些受訪者普遍認為，在中國大陸出生但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是不應該的行為，但如果是在美國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則是情有可原。對於在香港出生、講著英語或

台語的華人，亦有相同的標準。不過，同一觀點卻對在台灣出生的中國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產生無法接受的斷裂，尤其是對於講著國語的華人，有一種絕對具有中國人身份的想像。因此，對於他們而言，在台灣出生的「中國人」，具有必然的文化中國淵源，亦是可以接受的事實，若否認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則是不可承受的「數典忘祖」之譏諷與無稽。準此，研究者對他們謂之真正的「中國人」與想像的「中國人」，在台灣成為了不得不相互族裔身份與國族認同的混種觀點，產生研究興趣，據以請求參與訪談。

本研究在進行正式資料收集前，總共擬定四十三位網友，繼而透過線上聊天或 E-mail 的方式尋問受訪意願。考量網友及研究者居住地、工作地點、旅遊、洽公及其他可能因素，在互相協調與彼此信任下，選定其中的二十八位網友加入訪談行列，以作為開放性的抽樣對象。根據主軸性譯碼程序在聯繫與驗證「主附範疇」關係的需要，除了前已略書受訪者資料外，另以下列範疇分類呈現：

◆ 外省人觀點的國族敘事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M5	胡先生	34	外省籍	F4	李小姐	25	外省籍
M6	高先生	44	外省籍	F5	陳小姐	35	外省籍
M7	黃先生	27	外省籍	F6	賈小姐	34	外省籍
M8	劉先生	31	外省籍	F7	劉小姐	28	外省籍
M9	謝先生	32	外省籍	F8	鄧小姐	25	外省籍

這個範疇主要討論隨國民黨政權來台的外省籍第二代或第三代，對於「中國認同」及「台灣國族」的認知差異，作為比較本省籍、客家籍與原住民籍受訪者在相同層面問題思考的根據。探討除卻國族文化在中國實際經驗的聯通，台灣人出現中國認同是否與蔣介石一黨傾斜的單向教化政策的具有相關性。

◆ 台灣人觀點的國族敘事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M10	吳先生	26	客家籍	F9	林小姐	27	客家籍
M11	彭先生	26	客家籍	F10	黃小姐	33	客家籍
M12	林先生	37	客家籍	F11	葉小姐	39	客家籍
M13	鐘先生	32	客家籍	F12	鐘小姐	26	客家籍
M14	許先生	31	本省籍	F13	王小姐	31	本省籍
M15	許先生	40	本省籍	F14	林小姐	29	本省籍
M16	郭先生	27	本省籍	F15	陳小姐	36	本省籍
M17	陳先生	25	本省籍	F16	黃小姐	29	本省籍
M18	黃先生	31	本省籍	F17	楊小姐	28	本省籍
M19	蘇先生	30	本省籍	F18	謝小姐	28	本省籍

這個範疇主要討論早期來台墾荒及定居的本省籍或客家籍後代，對於「中國認同」及「台灣國族」的認知差異，同時比較原住民籍受訪者在相同問題的思考與表述，作為「我是台灣人」與「我是中國人」的主附範疇的區分根據，並初步證實，除卻國族文化在中國實際經驗，包括出生地的情感聯結與家族記憶的聯通等，台灣人出現中國認同並與父代台灣認同產生斷裂的原因是因為蔣介石來台後厲行一黨傾斜的單向教化政策所致。再者，根據交叉比對台灣、中國及中國大陸、中國與中華民國，在國族認同的認知差異與概念聚合，排除部分僅認同「台灣人身份」的受訪者，保留並不認同台灣人或中國人單獨宣稱的受訪者。研究者繼以國族認同的典範基礎，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並範疇化該受訪者在國族敘事的內容，以「泛中國人觀點的國族敘事」的命題進行範疇分類，從中指認該範疇的概念性標示，如中國認同與國民黨政權的威權體制存在怎樣因果關係、該中國認同的意識如何影響台灣人對於台灣性的認知，以及連帶出現怎樣的國族認同因應策略或傾向，而在西元兩千年後，中國崛起與台灣政黨輪替，對於中國認同感知或台灣國族覺知存在怎樣的中介影響因子。準此，選定對於中國崛起具有絕對正面認知，但對台灣本土化運動抱持憂心者，作為「關係及歧異性的抽樣對象」。

◆ 泛中國人觀點的國族敘事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M1	全先生	32	原住民籍	M8	劉先生	31	外省籍
M3	金先生	31	原住民籍				
M10	吳先生	26	客家籍	F2	吳小姐	36	原住民籍
M12	林先生	37	客家籍	F8	鄧小姐	25	外省籍
M14	許先生	31	本省籍	F10	黃小姐	33	客家籍
M17	陳先生	25	本省籍	F11	葉小姐	39	客家籍
M18	黃先生	31	本省籍	F15	陳小姐	36	本省籍
M19	蘇先生	30	本省籍	F17	楊小姐	28	本省籍
M5	胡先生	34	外省籍	F18	謝小姐	28	本省籍

在這個抽樣範圍，主要為發現本研究有別他人成果而具有的現象歧異性 (variation)。換言之，於此譯碼分析步驟中，研究問題在針對尋找台灣人的中國認同對立於既定的、主流的社會制度並揭露其知識基礎的虛偽，以期待另外脈絡重新認識台灣國族的本質，甚至建立屬於台灣國族的理性。因此，在這個部分的訪談資料中，顯現不管是「中國優先」或「台灣優先」，對於「台灣國族認同」的敘事均與「中國認同者」存在高度的共通性，亦即無論是否表述自己為台灣人，只要敘事內容出現「中國人」，已呈現相同的「趨勢型態」。準此，確立本研究的主要範疇為「我是中國人」，即便過程中表明自己亦認同台灣人，而其附屬範疇則為「我是台灣人」，承認自己具有中國人的種族體徵與族裔文化特質，但堅持「自己是台灣人，不是在台中國人、不是中國台灣人，不是中國的台灣人」群體。

◆ 中國人觀點的國族敘事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編號	稱謂	年齡	省籍
M12	林先生	37	客家籍	F2	田小姐	36	原住民籍
M14	許先生	31	本省籍	F10	黃小姐	33	客家籍
M18	黃先生	31	本省籍	F15	陳小姐	36	本省籍
M19	蘇先生	30	本省籍	F18	謝小姐	28	本省籍

<u>M8</u>	<u>劉先生</u>	<u>31</u>	<u>外省籍</u>	空 白
<u>M5</u>	<u>胡先生</u>	<u>34</u>	<u>外省籍</u>	

排除已逐漸認同台灣本土化是歷史必然的不可逆結果，亦對於自己是中國人身份開始保持詮釋距離的台灣人後，僅有八位受訪者仍然堅持自己的中國認同，即便部分受訪者已覺察到台灣國族認同的重要性，但仍然對於中國認同有所傾慕與趨附。據此，研究者將中國經驗分成三個層次逐一檢視，其為「什麼時候開始出現中國人的概念」、「怎麼看待台灣這個生長地方」、「為什麼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訪談重點除了發掘並確定範疇間與範疇內的異同性外，更以研究旨趣將其此中國認同現象選作為核心範疇的議題，並以其他台灣國族認同、台灣優先、中國優先的現象作為附屬範疇連帶討論。複合受訪者在「如何面對這樣的中國認同」行動以及對照「該意識在新舊台灣國族敘事中如何表述中國認同」的目標導向模式，本研究意旨在探討該受訪者面對中國崛起與台灣本土化趨勢後，可能產生的行動及其是否存在有助於確認台灣國族認同基礎的動態關係，同時亦針對該群體特定或缺乏變動的「台灣國族認識」現象進行探討，從中提高「威權體制」與「中國認同」、「殖民統治」與「雅俗文化」範疇之間的緊密性，以及該範疇內主副範疇如「教化政策」與「受殖思維」、「多元文化」與「族裔聚合」的典範關係，關於中介條件如「中國崛起」、「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問題」在其範疇間或範疇內的影響，尤其是不同範疇在「中國認同」主軸故事中的排列組合與關係檢證的關鍵。經此發展除卻「台灣人與中國人在國族文化的聯通」，台灣人出現中國認同或將中國認同認識為中華文化認同的宣稱，是因為過去國民黨政府的教化政策所致的脈絡解釋，對於特定條件下的理論建構，尤以聯結該政策的社會化作用包括文化優劣的意識與規範設定，存在一定程度的確切性要求，亦即研究者針對搜集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時，會注意該資料本就存在另外型態的概念脈絡，繼而，根據資料發掘並確定範疇間與範疇內的異同性，以推衍理論的解釋力，最後將「中國認同」的核心範疇依其教化徵候性質與後殖民面向的討論凝聚成形。

第三節 台灣國族認同的資料收集

質性研究最爲核心的一種資料收集技術便是「問問題」，研究者藉由問問題的方式，除了可以深化研究現象的屬性(properties)、面向(dimensions)、以及研究典範旨趣(components)外，更可以提高理論建構的稠密度。由於質性研究的問題，通常是針對特定事件引發的現象或行動進行討論，訪談過程較容易產生外延性與分析性問題，因此，並不適合以過於結構化的訪談問題從事資料搜集。不過考量該研究法在科學程序的重視，研究者仍應準備訪談大綱，並針對不同概念性論題的探討，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其中，該大綱必須包括一般性的問題，用以開啓並延伸訪談話題，以及創生性的問題緊扣研究動機、目的、問題、典範基礎、範疇凝聚、比較、聯繫、驗證，同時據以覆核論據推導的稠密性、準確性，繼而發展並深化研究論證。此外，本研究在搜集受訪者有關國族認同歷程的表述(narration)、國族文化認識的詮釋(hermeneutic understanding)、以及對於特定歷史事件與新聞時事的個人理解(interpretation)等資料，訪談過程容易受到受訪者記憶流失、認知重構、過度自我防衛或研究者個人特質、語言使用及訪問態度等影響，因此，參照 Earl Babbie〈2002：296-303〉的建議，研究者盡量以概略性的訪談計畫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有次序排列的生活世界的字詞概念討論取代一組特定的問題，畢竟，質性訪談本就以研究者建立的對話形式，針對受訪者所回答、提出或延伸的若干特殊主題加以追問、探討，而理想的互動狀態，除了將說話權完成賦予受訪者爲，研究者亦必須發問、聆聽答案並運用分析性語言詮釋這些敘事對於研究的意義，更重要的是轉錄成有順序的文本以驗證範疇與理論。準此，引導式的訪談成爲協助受訪者由一個觀點轉換到另一個觀點，由敘事構想到言詞使用，最後再回到敘事，同時也使得研究者可在主觀者建構的敘事情節，以及敘事內容原就存在的多重觀點詮釋，透過敘事者話語內容與多重觀點陳述間產生的斷裂，探究客觀現實及其先於情節存在的構想與意念。

根植於 Glaser 等的紮根理論研究法在不同程度的譯碼程序以及不同層次的抽樣要求，同時參照敘說分析與文本分析揭示的資料分析要點，研究的訪談工作不以特定地點或時間為必要考量，但配合受訪者的感受或作息進行適度調整，而每次的訪談時間約 2 至 3 個小時，每次亦僅是訪問一個受訪者，再依個案、研究需要及受訪者意願，間隔 3 至 5 週後，從事 2 至 3 次的訪問。其間，由於部份的受訪者要求，曾經數次出現 2 至 3 人的訪問場合，但研究者仍以事先選定的抽樣對象作為主要觀察及記錄的樣本。訪問大綱依據上述前提，設計並說明如下：

一、 台灣國族認同的類型

1. 想想看，當你想到「台灣」，你會聯想到什麼？
2. 想想看，當你想到「中國」，你會聯想到什麼？
3. 想想看，當你想到「中華民國」，你會聯想到什麼？
4. 想想看，當你想到「中華文化」，你會聯想到什麼？
5. 想想看，當你想到「台灣文化」，你會聯想到什麼？
6. 想想看，當你想到「中國大陸」，你會聯想到什麼？
7. 想想看，當你想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你會聯想到什麼？
8. 你覺得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為什麼？
9. 你覺得有沒有其他的原因，讓你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或中國人？
10. 父母？學校老師？同學？朋友？或其他的人際互動的經驗？
11. 書本？教科書？電影？電視劇？或其他的生活世界的事物？
12. 聽聽看(中華民國頌)，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13. 說說看(中華民國頌)，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14. 聽聽看(國家)，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15. 說說看(國家)，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16. 聽聽看(先總統蔣公紀念歌)，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17. 說說看(先總統蔣公紀念歌)，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18. 聽聽看(中華民國國歌)，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19. 說說看(中華民國國歌)，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20. 聽聽看(國父紀念歌)，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21. 說說看(國父紀念歌)，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22. 聽聽看(我愛中華)，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23. 說說看(我愛中華)，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24. 聽聽看(中華民國國旗歌)，你知道它是那一首歌嗎？
25. 說說看(中華民國國旗歌)，聽到這首歌，有什麼感覺或聯想到什麼？
26. 你知道台灣歷任的總統有誰？
 - 刻意以台灣為題，觀察受訪者的反應
 - 根據受訪者的反應，可修正為：你知道中華民國歷任的總統有誰？
27. 可以請你列舉這些總統的明確或令你印象深刻功蹟或事蹟？
28. 可以請你說出對這些總統的感覺或看法？
29. 可以請你推舉並說明一個你最喜愛或敬愛的總統？
30. 可以請你推舉並說明一個你最不喜愛或認為不應該受到敬重的總統？
31. 你覺得你是中國人嗎？可以請你說明該中國人的認定標準或想法？
32. 你覺得你是台灣人嗎？可以請你說明該台灣人的認定標準或想法？
33. 你認同你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或「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說法？
34. 可以請你說明你對於這個雙重身份的認定標準或想法？
35. 你認同中國人等於中華民國國民的說法嗎？
36. 如果現在全球性的中國人認定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
 - 你會比較傾向台灣人的國族認定，還是仍然堅持自己是中國人的認定？
37. 你覺得國族認同問題會影響你的日常生活或人際互動嗎？為什麼？
38. 你覺得國族認同問題會影響你在選舉投票過程的決定嗎？為什麼？
39. 最後可以請你用簡單幾句話表達你的台灣人(或中國人)國族認同嗎？

二、 台灣國族認同的認識

◆ 你有去過除了港澳、大陸地區以外的地區旅遊、讀書或工作的經驗嗎？

A. 回答有：

1. 你到過那些國家？
2. 可以請你描述你的那些經驗或說說看你印象深刻的事物？
3. 你有和當地的外國人相處或交談的經驗嗎？
4. 可以請你談談你們的互動情況嗎？
5. 可以請你回想你出國或和外國人互動的過程中，你怎麼介紹你自己？
6. 你會向他們介紹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7.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中國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8.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台灣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9. 在你解釋你的中國人或台灣人身份後，你有怎麼樣的感受？
10. 你覺得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為什麼？

B. 回答沒有：

1. 你有和外國人相處或交談的經驗嗎？
2. 可以請你談談你們的互動情況嗎？
3. 可以請你回想在你們的互動過程中，你怎麼介紹你自己？
4. 你會向他們介紹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5.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中國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6.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台灣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7. 在你解釋你的中國人或台灣人身份後，你有怎麼樣的感受？
8. 你覺得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為什麼？

● 沒有任何與外國人相處或交談經驗者，不列為受訪對象與記錄。

◆ 你有去過港、澳、大陸地區旅遊、讀書或工作的經驗嗎？

(A) 回答有：

11. 你到過那些地方？
12. 可以請你描述你的那些經驗或說說看你印象深刻的事物？
13. 你有和當地人相處或交談的經驗嗎？
14. 可以請你談談你們的互動情況嗎？
15. 可以請你回想你與當地人互動的過程中，你怎麼介紹你自己？
16. 你會向他們介紹你是台灣人？或來自台灣嗎？
17.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台灣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18.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來自台灣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19. 你認為「台灣人」和「來自台灣」的自我介紹方式有什麼差異？
20. 你當時覺得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或是其他？為什麼？

(B) 回答沒有：

1. 你有和來自港、澳、大陸地區的人相處或交談的經驗嗎？
 2. 可以請你談談你們的互動情況嗎？
 3. 可以請你回想在你們的互動過程中，你怎麼介紹你自己？
 4. 你會向他們介紹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5.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中國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6. 他們在你自我介紹為台灣人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反應或無反應？
 7. 你認為「台灣人」和「中國人」的自我介紹方式有什麼差異？
 8. 你當時覺得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或是其他？為什麼？
- 沒有任何與港、澳、大陸地區居民相處或交談經驗者，
不列為受訪對象與記錄。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
(Determi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 ◆ 你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嗎？
- 回答不是者不在此譯碼程序及抽樣範圍，不列為受訪對象與記錄。
- 1. 可以聊聊你在學校的生活狀況嗎？
- 2. 可以聊聊你工作或打工的狀況嗎？
- 3. 可以聊聊你在家的生活狀況嗎？
- 4. 你和他們平時的聊天話題會談到政治性的議題嗎？
- 5. 你們都聊一些怎樣的話題？
- 6. 你有沒有比較喜歡或認同那一個政黨或主張？
— 偏好民進黨或其他政黨者，再問：你對國民黨或其他政黨的看法？
— 偏好國民黨或其他政黨者，再問：你對民進黨或其他政黨的看法？
- 7. 就你的瞭解，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生活周遭親友的政治態度嗎？
- 8. 就你的瞭解，可以請你說說看他們為什麼有那樣的態度嗎？
- 9. 你覺得你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
- 10. 你為什麼覺得自己是中國人？
- 11. 你怎麼看待你是中國人這件事？
- 12. 你對於中華文化的看法是什麼？
- 13. 你對於台灣文化的看法是什麼？
- 14. 你認為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嗎？
- 15. 你認為你是台灣人嗎？
- 16. 你認為台灣是一個國家嗎？
- 17. 你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嗎？如果是，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 18. 你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中國嗎？
- 19. 如果中華民國無法代表中國，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 20. 你的父母、老師、同學、朋友或其他人對你的這些想法有影響作用嗎？
- 21. 最後請你用簡單幾句話描述你對於中國人與中國認同的看法。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
(Determi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 ◆ 你認為自己是台灣人嗎？
- 回答不是者不在此譯碼程序及抽樣範圍，不列為受訪對象與記錄。
- 1. 可以聊聊你在學校的生活狀況嗎？
- 2. 可以聊聊你工作或打工的狀況嗎？
- 3. 可以聊聊你在家的生活狀況嗎？
- 4. 你和他們平時的聊天話題會談到政治性的議題嗎？
- 5. 你們都聊一些怎樣的話題？
- 6. 你有沒有比較喜歡或認同那一個政黨或主張？
— 偏好民進黨或其他政黨者，再問：你對國民黨或其他政黨的看法？
— 偏好國民黨或其他政黨者，再問：你對民進黨或其他政黨的看法？
- 7. 就你的瞭解，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生活周遭親友的政治態度嗎？
- 8. 就你的瞭解，可以請你說說看他們為什麼有那樣的政治態度？
- 9. 你覺得你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
- 10. 你為什麼覺得自己是台灣人？
- 11. 你怎麼看待你是台灣人這件事？
- 12. 你對於中華文化的看法是什麼？
- 13. 你對於台灣文化的看法是什麼？
- 14. 你對於中華民國的看法是什麼？
- 15. 你認為你是中國人嗎？
- 16. 你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嗎？如果是，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 17. 你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嗎？如果不是，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 18. 你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中國嗎？
- 19. 你認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嗎？還是台灣就是中華民國？
- 20. 你的父母、老師、同學、朋友或其他人對你的這些想法有影響作用嗎？
- 21. 最後請你用簡單幾句話描述你對於台灣人與台灣國族認同的看法。

三、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

- ◆ 第一次訪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第一週進行並完成)
- 1. 請你回想看看，在你的成長歷程中，你什麼時候開始有中國人的想法？
- 2. 請你回想看看，在你的求學過程中，你怎樣看待你是中國人的這件事？
- 3. 請你回想看看，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怎樣看待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
- 4. 請問你知道孫中山先生嗎？
- 5.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怎麼知道有孫中山這號人物？
- 6.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他的認識或看法？
- 7.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當你想到孫中山，你的聯想是什麼？
- 8.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三民主義的瞭解？
- 9.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中國或中國人在三民主義當中的意含嗎？
- 10. 你覺得這個意含和你對於中國及中國人的看法有沒有不同？
- 11. 請問你知道蔣中正先生嗎？
- 12.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怎麼知道有蔣中正這號人物？
- 13.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他的認識或看法？
- 14.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當你想到蔣中正，你的聯想是什麼？
- 15.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這些聯想的看法？
- 16. 可以請你回想你在教科書或坊間書籍中讀到有關於蔣中正的內容嗎？
- 17. 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的感想嗎？
- 18. 請問你知道蔣經國先生嗎？
- 19.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怎麼知道有蔣經國這號人物？
- 20.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他的認識或看法？
- 21.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當你想到蔣經國，你的聯想是什麼？
- 22.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這些聯想的看法？
- 23. 可以請你回想你在教科書或坊間書籍中讀到有關於蔣經國的內容嗎？

24. 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的感想嗎？
25. 請問你知道李登輝先生嗎？
26.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怎麼知道有李登輝這號人物？
27.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他的認識或看法？
28.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當你想到李登輝，你的聯想是什麼？
29.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這些聯想的看法？
30. 可以請你回想你在教科書或坊間書籍中讀到有關於李登輝的內容嗎？
31. 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的感想嗎？
32. 請問你知道陳水扁先生嗎？
33.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怎麼知道有陳水扁這號人物？
34.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他的認識或看法？
35.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當你想到陳水扁，你的聯想是什麼？
36. 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你對於這些聯想的看法？
37. 可以請你回想你在教科書或坊間書籍中讀到有關於陳水扁的內容嗎？
38. 可以請你說說看你的感想嗎？
39. 你覺得自己對於中國人的看法與上述那一號人物最為相近？為什麼？
40. 最後請你用簡單幾句話總結你對於自己中國人身份的看法。

◆ 第二次訪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第一週進行並完成)

1. 請你回想看看，在你的成長歷程中，你對於台灣的想法？
2. 請你回想看看，在你的求學過程中，你怎樣看待台灣這個地方？
3. 請你回想看看，台灣歷任的總統有誰？
—刻意以台灣為題，觀察受訪者的反應
—根據受訪者的反應，修正為：你知道中華民國歷任的總統有誰？
4. 可以請你列舉這些總統的明確或令你印象深刻功蹟或事蹟？

台灣國族認同的確認
(Determin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5. 可以請你說出對這些總統的感覺或看法？
6. 可以請你推舉並說明一個你最喜愛或敬愛的總統？
7. 可以請你推舉並說明一個你最不喜愛或認為不應該受到敬重的總統？
8. 請你回想看看，台灣過去曾經發生的歷史大事？
9. 可以談談你怎麼知道這些歷史事件的經驗嗎？
10. 可以談談你對於這些歷史事件的看法或瞭解嗎？
11. 請問你對於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的瞭解與看法？
12. 請問你對於戒嚴時期的背景脈絡瞭解嗎？
13. 可以談談你怎麼知道這段歷史過程的經驗嗎？
14. 可以談談你對於這段歷史過程的看法或瞭解嗎？
15. 請問你台灣近年來有沒有發生重大的歷史事件？
16. 如果有，請你說說看有那些，並說說你的瞭解與看法。
17. 請問你中國大陸近年來發生了怎樣的變化？
18. 如果有，請你說說看有那些，並說說你的瞭解與看法。
19. 請問你，比較台灣內部情況，中國的崛起對你而言的意義是什麼？
20. 你覺得這會使得你更堅定你對中國認同的想法嗎？為什麼？

◆ 第三次訪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第四週進行並於六月第二週完成）

1. 你認為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你覺得你是中國人？
2. 你認為在什麼樣的情況讓你覺得你是中國人？
3. 你認為你是台灣人嗎？
4. 你認為你是中國人嗎？
5. 你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嗎？
6. 你為什麼認為自己是中國人？
7. 你為什麼認為自己不僅僅是台灣人？

8. 你可以說說看你對於台灣文化的看法嗎？
9. 你可以說說看你對於中華文化的看法嗎？
10. 你認為中國人與台灣人有沒有差別？
11. 你什麼時候開始注意到這樣的差別？
12. 你對於這個差別有什麼看法或想法？
13. 你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嗎？如果是，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14. 如果中華民國無法代表中國，那它是一個怎樣的國家？
15. 你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
16. 你認為台灣應該成爲一個國家嗎？爲什麼？
17. 你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中國嗎？
18. 你認為中國人就是中國人，與台灣、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關？
19. 你認為華人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20. 你認為華人就是中國人嗎？爲什麼？
21. 你認為台灣人如果認同文化中國的淵源，可以自稱爲華人嗎？
22. 如果華人代表認同文化中國淵源的人，那麼華人和中國人有何差別？
23. 可以請你再次說明中國人和華人的差異？
24. 可以請你再次說明中國人和台灣人的差異
25. 最後請你用簡單幾句總結述你對於中國人與中國認同的想法。

從事此一資料收集的過程，研究者除了參考質性研究與紮根理論的建議外，主要還是以 C. K. Riessman 的敘說分析方法爲依據，盡量保留受訪者在敘說過程的故事全文及其意義產出的脈絡，進而以文本分析的策略，針對受訪者言說字詞及特定用語進行思考。爲避免質性研究「一問一答」的訪談方式，限制受訪者的敘說思緒與構念展現，同時可能將訪談資料變成破裂的片段，研究者方以引導式的對話方式以及廣泛性、深化性的問題設計，協助受訪者深入說明其想法與觀點。

第四節 台灣國族認同的分析取徑

訪談是質性研究獲取資料並發展研究論證最重要的部份，而訪談的過程除了是歷時性的資料累積外，每次訪談的資料所得總存在凌亂瑣碎的問題需要解決，有時甚至遺漏關鍵性或應問而未問的議題，抑或外延其他必要探討論題。因此，按 E. Babbie 〈2002：296-303〉建議，在專注一些社會現象的軌跡及完成每一次訪談後，研究者便以分析性的思考回顧當次訪問記錄，找出資料不足甚或缺失的部分並加以整理，在下一次訪談的時候繼續追問，當然，受訪者不限於固定對象。參照 Steinar Kvale 詳列的七個參考步驟〈Babbie，2002：300〉，本研究將以下列程序進行各個階段性資料收集與分析：

1. 定立主題(Themating)，釐清訪問及資料搜集重點並獲取範疇概念單位。
2. 設計訪談大綱(Designing)，列舉訪問目的與資料搜集目標，並對於倫理及人權問題(ethnic dimension)加以關注。
3. 訪談(Interviewing)均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
4. 轉錄並建構(Transcribing)訪談內容成爲具有次序性的敘事文本。
5. 擷取契合研究旨趣與目的之資料以進行分析(Analyzing)。
6. 驗證資料(Verifying)的信度與效度以確認理論範疇的稠密度與準確性。
7. 分享研究所得(Reporting)，透過學術對話繼續開發範疇以精緻化理論。

由於質性研究是以概念化的原則，針對資料所得呈現的相似性與不相似性，進行現象及行動/互動的瞭解、質疑、驗證與探討，尤以範疇化普同性(universals)的情境脈絡爲要，據此如何找出同中有異的中介條件，便成爲資料抽樣是否達到飽和程度的判斷依據。再者，若以本研究在「台灣國族認同的基礎」爲視角，其「核心範疇」主要是將中國認同對比爲無意識的構念型態，除認爲該認同型態是承蔣介石一黨傾斜的殖民教化結果外，受其宰制的國族主義所規訓的文化意識，亦連帶將台灣文化納括爲其部份或分支，甚至將國族認同的行動，視爲對於中華

民國的主權挑戰，或是一種道德性或輿論性的分離主義質疑，因而，資料收集與研究分析過程，存在後殖民論述重合後結構主義的「果因關係」辯證與批判問題需要關注，亦即受訪者對於中國認同的詮釋抑或台灣主體文化的認識，是否具有說明國民黨政權承蔣介石國族主義的威權體制，存在一種殖民統治的思維，而該思維亦隱含種族優越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壓迫的解釋力。至於這種壓迫是否類同西方自啓蒙智識而下，在文明建制、生產型態的變遷、以及意識型態或壓制性的國家機器層面，對於社會結構、符號系統、霸權網絡的領導效力亦必須連帶研究論題在訪談的互動過程加以追問並深入探討。此外，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所參照的紮根理論，主要是針對一般性社會理論無法解釋的特定概念或尚無研究的現象，提出命題、說明或變項開發，繼而建立一種更為貼近常民生活本質的詮釋理論，但這種研究方法卻也受到俗民方法論者質疑，因為俗民研究論者從無依循一般性社會理論的傳統規則進行研究理論化工程，甚而，紮根理論在理論建構的過程，可能產生另外一種結構性的社會理論誤導。一如結構主義初以發展文化或文學的科學性理論為要，企圖使得所有歷史敘事呈現多樣性與變異性，但是最後卻僅以一套故事基調化約所有情節，成為統一的、本質的、一般的類型劇的結局。準此，本研究除以紮根理論所建議的方法從事系統性的資料收集與概念統合外，更以 C. K. Riessman 在《敘說分析》的實作模式，建構資料文本並討論其延伸性意義，而對於受訪者敘事內容的詮釋，在研究典範之內，亦參酌 R. Barthes 〈1974〉在敘說、論述、書寫、閱讀、文本及作者、讀者之間的「互為文本性」(intertextuality)，探討受訪者語言符碼的展現(reference)、再碼(recoded)及轉碼(transcoded)歷程。其中，關乎文本內在概念的分析，則以 M. Foucault 《知識考掘》(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一書，論及一種包括言說表達、書寫思考、構念呈現的話語特徵，進行研究者、受訪者以及兩者對於假想的言說對象，在相同文化脈絡卻顯現差異形式的比較。

C. K. Riessman 在《敘說分析》引述其他研究，認為「敘說分析」的本質是

一種跨學科的新型態學術領域，亦是社會科學的「解釋轉向」(interpretive turn)〈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3〉。以質性研究的專門術語延伸，「解釋」的目的類似現象學，主要針對研究客體(受訪者)如何理解自身經驗並探討其世界觀(philosophy)所呈現的意義，謂之「轉向」在於一種更為實證取向的相互參照的研究行動。E. Babbie〈2002：284〉引用 Catherine Marshall 和 Gretchen Rossman 的觀點強調，這種觀察者(observer)(研究者)的角色必須設身處地走進被觀察者的生活世界(actual participation in daily life)，實際參與他們的社會互動，甚至涉入他們的日常生活，當然，過程中也必須拿捏參與者與研究者的角色尺度。換言之，敘說分析傾向以一種以關注言說者經驗的方式，透過與研究對象的交談，並根據敘事轉錄加以分析、閱讀文本內容的進路，在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的互動過程，探討彼此自我概念的形構及經驗再呈現的脈絡。簡而言之，說故事是敘事者提供資料亦研究者分析資料的互動歷程，而故事深意將會在特定的脈絡條件中，經由創造並建構有次序的文本後尋得〈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3〉。準此，以敘說分析作為研究工具，首要之務便是理解受訪者「如何將認識或覺知轉換成訴說的歷程」。由於敘說是針對事件結果或組合已發生事件始末發表意見，通常會涉入道德價值或意識型態，繼而產生現實與理想、個人與社會、語言與構念間的斷裂，甚至受到政治處境的限制或集體記憶的規訓而約縮成一種「理所當然」或「本是如此」的無意識表述，不過，只要受訪者願意將經驗轉換成敘說形式，我們便可在這個經驗再呈現的過程中，擷取根植於敘事脈絡的文本真實意義。

C. K. Riessman〈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17-54〉據此提出五個分析步驟，亦即關注、訴說、轉錄、分析及閱讀，其中，亦也論及經驗再呈現的限制。關注是研究者針對特定經驗或場境形貌的選取，某種程度上，亦是研究者個人經驗的投射，繼而研究者在訴說(轉述)時無可避免地產生經驗傳遞的縫隙，以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的解釋，這是一個「語言囚徒」在本能衝動元素(Dionysian element)與道德理性(Apollo element)的妥協，亦是 Foucault 的知識型為話語形構

的俘虜，因此探尋敘說構念的真實，必須透過轉錄的書寫，無論是怎樣的轉錄形式，如錄音或錄影，只要能夠將行動固定在特定脈絡中，我們便有機會可以貼近敘說者經驗以獲得詮釋性的真實。E. Babbie〈2002：280-296〉認為藉由該特定脈絡的掌握，研究者會發現受訪者與其兩者在社會生活層面互為文本性的「理解過程」，亦即透過「詮釋的循環」(Hermeneutic circle)找出文本的真實意義。當然，研究者也必須注意到，在「沒有所謂的口語語言的真實再呈現」以及「圖像真實」缺乏的情況下〈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29〉，言說將經論述、書寫而形構的文本，成為具有解釋效力的憑證，而這個轉換歷程便是分析。對比為紮根理論的譯碼程序，該分析僅是理論雛型的呈現，因為分析者在這個階段只是創造了一個後設故事(metastory)交代事件脈絡，至於分析雜混研究者個人價值、政治立場、典範基礎的成份，則必須回到資料內容重新驗證，以 C. K. Riessman 的解釋即為「閱讀經驗」，當中，Riessman 的見解最為突出的部份，便是重合後結構論者在權力位置的解讀進路，亦即關注研究者與受訪者在種族、階級、語言、性別等，對於符號系統的解碼差異，這種閱讀方法類似 J. Derrida 的「解構」概念，一種針對文本內部在語言與構念不一致與吊軌的部份，揭露其道德性或論述性的語言包裝的虛實，繼而打破文本的秩序，以理解社會整體在集體無意識的壓迫，甚而，Riessman 認為「個人生命經驗的口述故事的走走停停方式，將會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拼貼及組合」〈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31〉。若以 E. J. Tisdell〈2000〉的〈女性主義者之批判教育學〉(Feminist Pedagogies)為視角，敘說者在心理模式的世界觀，是一種針對符號意義形構歷程的理解，結構模式藉由該歷程，將隱藏在該系統內部的知識與權力運作，表露在世人眼前，以刺激不同的個體思考特權與壓迫如何經由社會整體掌握他們的意識型態、知識擷取、意識覺知(consciousness)及無意識(unconsciousness)。準此，批判性的讀者或作者會在閱讀作品或經驗的過程，以其部分成份的理解或認識，考掘特定歷史情境下的某些特別的解釋群體所具有真實的意義，亦即研究台灣當前的國族認同呈現後殖民混亂的現象，最具

意義的脈絡理解，便是重返殖民場境，經由受殖者不同的聲音(plurivocal)，重新拼湊該後殖民的國族認同景觀，之後再從該景觀的縫隙，找尋歷史與論述之間，不連貫的表述文本，進行客觀描述並分析之。謂之「客觀」僅是一種相對客觀性的表明，因為意義是流動且具有脈絡性，無法以普遍性的範疇為之固定或僵化，研究者只能以訪談及書寫，就部分的、選擇的、不完整的資料，呈現真實，畢竟，「經驗再呈現的所有形式都是有限的描繪，在每個時機我們都僅是在解釋和創造文本，讓符號能夠代表我們無法直接到處的初始經驗」(『初始經驗』是研究者根據該書提供的原文 primary experience 重新翻譯)〈王智勇&鄧明宇譯，2003：34〉。

R. Barthes〈1974〉認知到這種文本的言說、轉錄及閱讀在研究歷程，可能產生的壓抑性與局限性，他建議讀者(研究者)可試著從溝通互動場境的被動者，透過強調並擴充傳遞訊息的變異性與曖昧性，成為一個積極、主動、參與的文本創造者。這個見解某種程度上是對於科學的中立性或客觀性的反動，因為 Barthes〈1974〉認為評論本身原就不存在客觀標準與價值中立的可能，自為客觀中立的社會科學家或文學家要不是虛妄，便是自我欺騙及欺騙他人。

Donaldo Macedo 在 Paulo Freire《受壓迫者教育學三十週年版》書中的一篇序文提到類似的論點，他認為某些教育觀點對於 Freire 的批評「其實預設了教育應該是非指導及中立的看法」〈方永泉譯，2003：14-15〉，不過，Freire 從著述的初始便反對這種自為客觀的設定，一如 Freire 在該書中的術語不被衛道人士抑或自認為客觀的學者所接受一樣，因為他們都忽略甚至刻意忽視了「語言是如何被應用在讓社會不公允而未顯的情形」〈方永泉譯，2003：15〉，於是解決之道便是「我們需要介入的，不只是教學上，也應該在道德上，不過，在我們介入之前，一個教育工作者必須有清楚的政治立場—就是這樣的態度讓許多的自由主義者如 Gerald Graff 等人感到非常的不舒服」〈方永泉譯，2003：15〉(『Gerald Graff』為研究者根據文本以原文改回)。Macedo 引用 David Goldberg 的評述進一步說明這樣的論點〈方永泉譯，2003：20〉：

(Graff 的建議)假定了教育工作者—甚至是 Graff 所要傳播的人本主義者—在呈現衝突的時候，能夠處於一個中立的立場，或是至少能夠擱置他們的偏見；它也假定衝突是固定不動的。但我們不可能假定中立的觀點是一種「憑空而來的觀點」來教導衝突(或是其他具有重要性的任何事)，因為這樣就沒有任何觀點。換言之，憑空而來的觀點的這種假定其實是一種將局部性價值當成中立普遍性價值的投射，是一種種族中心價值觀的普遍化，正如 Robert Stam 及 Ella Shohat 所說的。

R. Barthes 堅拒 Graff 之屬的觀點，認為那種說法暗示了規範與被迫接受的形式，壓抑並阻礙個體的自發覺知或開發創見的可能，因此，建議在閱讀過程必須注意文本中存在的五個符碼運作的問題，其為詮釋的(hermeneutic)、徵兆的(seme)、象徵的(symbolic)、行動性(action)及指涉性(reference)。詮釋是處理敘事文本的內容並考掘其潛在構念，徵兆是這種構念的喻象(meta)或暗示形式，總是隱藏在敘事者話語內容與多重觀點陳述之間的接縫，不過，這個接縫總以道德性或論述性的語言包裝構念後浮現在文本脈絡之中，甚而存在社群關係的不同風貌及文化景觀的認知，因此透過對立性或差異性的象徵性比較，讀者/聽者(研究者)將更能深刻體會作者/敘事者(受訪者)表述事件結果時，對於主角行動目的或事件發生的邏輯推論，當然，這個理解的過程難免涉入雙方因為文化背景及符號系統的結構性認知產生歧見衝突並外延道德性及過度依賴工具理性的問題，於是 Barthes 要讀者關注指涉性的常識所呈現的集體無意識。在他的認知，社會制度與規範與個體真實、自由及有覺知的本質是相互對立的，一如啟蒙理性結果造成無知的社會行動，所以研究者在面對資料與分析的同時，必須掌握主、客體詮釋循環的「互為文本性」，繼而在社會領域的規則、結構及其形構層級性、權威性和管制性的範圍之外，重建次序與意義。再以 Foucault 論點延伸，所謂客觀中立的意義解讀不過是一種強加於他者(the other)的處罰，而這個他者存在一分為二的邊緣性與約縮性，「the」的詞意全然圈選了對於中心的及主流價值的推崇，

「other」更是一種假借公義強迫特定族群犧牲權利的設定。換言之，利用「客觀中立性」的道德性話語，只是將「他者性的研究」，置於傳統社會的邊緣，甚至邊緣再邊緣的境地，「他者的邊緣化」就是在這種被迫接受及諸多懲罰性的強制措施中，形成「似是而非」的事實或是無需現實基礎的「擬像」(simulation)。

若以 Foucault 的「知識型」(the episteme)為視角，相同世代的個體或群體，包括研究者與來自不同背景的受訪者之間，各自所持的立場存在一種不太一致的現象，但大部份的話語形式或構念表達，卻在某種價值規範下呈現相同聲明表述模式(enunciative modalities)並運作相同的主題構念，亦即本省籍台灣人與外省籍台灣人抑或相同省籍但處於不同脈絡如城鄉或社經背景差異的台灣人，對於台灣是「家鄉」或「異鄉」的認知，卻在受規訓的表述模式內被形構成具有相同主題的構念，一個從無中國經驗或已數代定居台灣的台灣人竟然和來台只有兩、三個世代的外省族群，出現相同的思鄉或懷鄉情愫，難道不是證明台灣人的中國認同是過去國民黨政府的威權統治結果，而該認同亦是該黨透過黨國機器運作大中國意識的教育內容所形塑的價值意識，這種意識更使得台灣人顯現對於殖民宗主國(蔣介石想像的中國)的依附與順服，同時也顯現論述形式受社會規範牽制的表述內容，亦即屈服權威及常規限制的約束與盲從。據此，Foucault (1977a; 1977b; 1988; 1999; 2001; 2006) 提出四個決定話語形構(discourse formation, 或譯為論述、文本)並重合知識型的領域分布過程，其為對象(subject)、聲明(enunciative)、矛盾(contradiction)及策略(strategy)。Foucault 認為話語形構是一個社會團體根據某些成規，利用權力與知識將意義安置在社會系統，並強迫其他團體全然接受的過程，因此在話語形構中，我們首先必須注意何種事物是可被談論或怎樣的對象可以出現或引入對話過程，更重要的是誰在控制這個「授權」。換言之，話語的主體在聲明模式中，並非是指語言、符號或說話者、作者、讀者，甚至研究者或受訪者，而是一個發言的「位置」(position)或「階級」(class)，因此，話語主體在聲明的表述模式，反應了社會先於意識、敘事先於歷史、構念先於書寫的框架，

也就是聲明的意義是可以經由特定權力的操作、變換、改變、組合、重覆而生產另外型態的聲明，甚至擱置或摧殘。若以 Jacques Derrida 的「延異」概念延伸，這種聲明與聲明間具有一種「累積性」(accumulation)並存在難以探究的始源性，若想窺知它或它們的真正意義，並非只是循著受其引導的方向前進，也不是一昧的找尋過去性來源，而是逃離當下起點，朝著反覆向前的方向，在聲明顯現構念之處，停停走走的聽或讀接下來的敘說或文本的脈絡。Foucault 以「考掘學」的論點建議，我們可以注意話語概念(concept)在主體位置、聲明模式及意識零散的接縫中，如何置換觀點、表露構念的干預程序，以及怎樣化解其論述矛盾的策略選擇，但同時也必須應注意這四個決定話語形構領域分布的過程，必須與傳統的「變遷」(change)觀念有所區隔，Foucault 強調的「領域」是一種開放各種不同可能性及元素的論述範疇，並非單純討論社會制度的汰舊換新或某種意識型態的突然覺醒，亦即，考掘的目的在關注變遷過程中一些可能被遺漏或忽視的因果、脈絡、行動、因應存在的結構性關係，而權力便是隱身在這層關係中，不斷置換我們的話語形構。當然，我們也必須瞭解，Foucault 並非全然反對權力運作潛在的正面效應，在權力促動社會的結構重組面向，或也看到後結構論者終將偏向或轉向後現代主義的茫然，「後結構」到底是另外一種結構，還是一種結構的結束，是無結構，還是無需結構，或許這點讓它選擇走向後現代主義主體迷失的境地，產生一種「自為結構內外」的想像、發明與偏見，一如 Karl Marx 社會主義論點對於帝國及殖民主義的默然，以及智識啓蒙卻淪為無知的茫然。準此，研究者在運用 Strauss、Corbin、Riessman、Barthe、Foucault 等人的典範進行辯證與批判台灣國族認同議題同時，亦對於東西方存在的結構性差異保持警覺，後殖民論述的參酌亦是另外典範差異的觀瞻，藉由「後學系列」如後結構、後現代及後殖民在西方理論範疇內的對話進行，揭示並開發台灣國族認同論題的範疇聚合，提昇後殖民論述在台灣主體建構的適用性與準確性。

人類的存在是一種跨時性但並非全然共時性的歷史景觀，對於現狀的瞭解、

過去的回憶以及未來的想像則具有無法分離的連續性，但也存在敘事斷裂可能。法國社會學家 Maurice Halbwachs 將這種人類不斷賦予生活意義的歷程謂之為「集體記憶」(La memoire collective)，是一種 G. W. F. Hegel「時代精神」的展現，亦有 Isaiah Berlin 為當前與未來的進步造成無謂阻礙的「現實意識」需要討論。換言之，這種集體記憶背後隱含的種族性、殖民性與霸權性，尤其是既定的話語形構或符號系統的惡性循環，一個黑人因而在美國人、法國人或其他國族身份中徘徊，在文明的現代景觀中交換靈魂，除了忘記自己族裔的歸屬與文化的價值，更在多元主義的侵吞下，成為「是彼非此」但又「亦此亦彼」夾縫中的「非人」。

台灣人到底是不是中國人的問題，面對同樣的表述困境，甚至是更為棘手的難題，同文同種的錯覺與歷史變遷的錯置，讓台灣人成為台灣人的歷程不斷遭受自內及外壓的雙重挑戰，台灣國族認同的敘事便是針對這種情境脈絡並尋求解決途徑的時代產物。敘事及敘說本就具有保留事件的特殊性，而對特定時態與特殊情境的詮釋，更在人類的生活世界表露其行動意義並反應集體的心理狀態，跳開這個敘述範疇會失去一種對於超越時間存在的認同感的覺知。換言之，假若我們想要描繪某個社會團體的行為或意圖，必須觀察其所在脈絡的背景並建構敘事文本，因為人類的自我概念來自社會整體，而該整體也將反應在他們的敘事內容，畢竟個體若不能認同主流的話語形構，終被集體排除或疏離，從而所謂的集體認同感或無意識行動便是在這樣的社群結構中形成並存續著，尤其是顯現一種來自人我相互認可的結構關係。

準此，集體記憶、時代精神以及現實意識交織成我們講述生活故事的腳本 (scripts)，無論是被迫或接受、正面或負面的敘事形式，都將在敘說並賦予意義的歷程中，因為連結到特定結果而阻斷批判思考的力道。後殖民論者據此認為，儘管我們可能無意識地以殖民者的道德信念及價值體系作為敘事基礎，但是只要找到其背後曾經因為感受痛苦而選擇沉默的軌跡，縱使針對「不公不義」的發聲並未因此得到妥善解決，至少會知道「我們為什麼要求公平正義」。